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9 家。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意见。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并持续跟进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及情况。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三）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3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就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并持续跟进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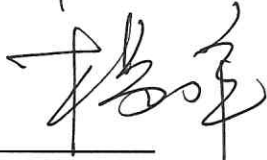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4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邵 军 

杨 峰 

陈红琴 